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6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下简称“股份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主要考虑股东回报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
-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0,595,967.85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9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214,005,268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10,070,000股后（截至公告披露日），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2,071,533.49元（含

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24%。

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具体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302,210.52 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40,595,967.85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52,071,533.49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现况

2023 年民航业迎来复苏，运输总周转量、旅客量均大幅增长，分别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九成以上。飞机日利率、客座率和载运率均显著提升，市场供需适配度不断优化。民航业运输生产已接近 2019 年水平，展现稳健恢复、安全有序的良好态势。

（二）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邮运输、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等

吉祥航空及九元航空打造精简高效的现代化机队，通过运营 117 架、平均机龄约 6.83 年的客运飞机，围绕上海、广州等核心枢纽，为全球旅客和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航空运输及延伸服务。

（三）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实现营收 20,095,672,181.4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51,302,210.52 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

情况和偿债能力良好。公司 2024 年计划引进 12 架飞机，资本性开支较大，公司需要充足的现金储备以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

（四）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同时，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也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财务成本，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和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水平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